

文件编号: HZGH-2026-051

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招标人：旬阳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请您明确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5、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请您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5:00:00 前，准时到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A 栋 705 室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8、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五、磋商响应	15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7
七、合同	39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40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43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6-051

项目名称：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地质勘测服务	教学楼建设地质勘察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岩土工程勘察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A栋7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A栋7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第二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双井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0915-7778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7592321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第二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旬阳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5.	项目编号	HZGH-2026-05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99300.00 元
8.	项目用途	公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账户信息	招标服务费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名 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地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2.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开标须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鲜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1.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分项报价表（格式）

1.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1.6、资格证明文件

1.7、提供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8、团队配置

1.9、服务承诺

1.10、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1.11、投入设备

1.12、售后服务方案

1.13、安全保密措施

1.14、技术方案

1.15、质量控制措施

1.16、项目进度计划

1.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3.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地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5.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垃圾清扫转运费、管理费、设备费、培训费、人员交通食宿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5.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5.4、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服务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

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到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开标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由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宣读检查结果。
-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

应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2.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2.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6、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2.2.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评审

3.1、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5.6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5.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5.1.6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评审：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分数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2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团队配置	11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岩土勘察项目全流程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持有工程系列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该人员职称信息可在陕西省住建部门官方执业信息平台查询核验，同时具有 3 年及以上同类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的，得 2 分；额外有 2 项及以上已完成同规模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业绩佐证的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有 1 名持有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3、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要求：①本项目专属定制组织架构、②明确人员分工、③细化岗位职责、④包含室外作业+室内试验+报告编制全流程等。全部满足得 4 分；缺失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①勘察全流程质量管控细则、②人员到岗考勤与脱岗追责机制、③施工阶段 72 小时到场技术支撑方案、④保障 25 日历天工期落地等。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

		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 提供完整且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扣分规则，以上各项承诺在评审中，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套用通用模板或未针对本项目定制，不匹配项目特性；②内容表述残缺，缺失关键服务节点或流程环节；③逻辑、流程、安排欠缺科学性与可行性；④内容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8 分	1. ①精准匹配陕西省校园建设安全管控现行有效政策、②明确陕南黄土区域勘察湿陷性参数、边坡稳定性预判要点。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 提供完整且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扣分规则，以上各项分析在评审中，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套用通用模板或未针对本项目定制，不匹配项目特性；②内容表述残缺，缺失关键理解；③逻辑、分析欠缺科学性与可行性；④内容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 2. 明确勘察成果适配本教学楼后续设计、基坑施工、地基验收全流程需求，对应内容匹配本项目扩建场景且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部分适配本项目且具有科学性，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部分适配本项目且有一定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不完善得 2 分，内容笼统，未适配本项目且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入设备	6分	1. 投入设备（工程勘察钻机、静力触探仪、土工试验全自动设备、原位测试仪器）等全部配齐，所有计量类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陕西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明得4分，每缺失1类设备扣1分。 备注：计量类仪器的检定证明材料可直接附在本评分项对应位置佐证，无需单独归集整理。 2. 针对陕南黄土层钻进、静力触探作业场景明确专属设备参数适配说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①7×24小时技术响应机制、②成果交付后3年免费现场技术支持、③根据施工动态调整勘察补测工作的响应流程。全部满足得6分；缺失1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勘察数据制定全流程保密方案：①原始数据采集加密管控；②电子成果多人权限分级审核；③最终成果纸质版保密归档。所有要求完全符合陕西省工程建设资料保密管理规定，措施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 提供完整且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扣分规则，以上各项在评审中，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套用通用模板或未针对本项目定制，不匹配项目特性；②措施表述残缺，缺失关键环节；③逻辑、流程、安排欠缺科学性与可行性；④内容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
服务方案	15分	①试验-报告全链路流程完整；②采用适配陕南黄土区域的现行有效勘察技术方法；③作业点位布设完全匹配本教学楼勘察规范要求；④本项目所有勘察任务点无遗漏；⑤岩土参数取值完全符合现行规范精度要求。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

		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 提供完整且满足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15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扣分规则，以上各项服务方案在评审中，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套用通用模板或未针对本项目定制，不匹配项目特性；②方案表述残缺，缺失关键服务节点或流程环节；③逻辑、流程、安排欠缺科学性与可行性；④内容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1. ①现场旁站校验、②土工试验平行样复检、③报告三级签字审核。每缺失 1 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明确本项目专属质量差错追责机制，匹配陕西省工程勘察成果质量监管细则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2 分	①进度拆解到单日节点；②室外作业周期明确；③室内试验周期明确；④报告编制周期节点明确；⑤各环节衔接无空窗；⑥满足 25 日历天提交成果要求。每缺失 1 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3.6.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特殊情况处理：

3.6.3.1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3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1.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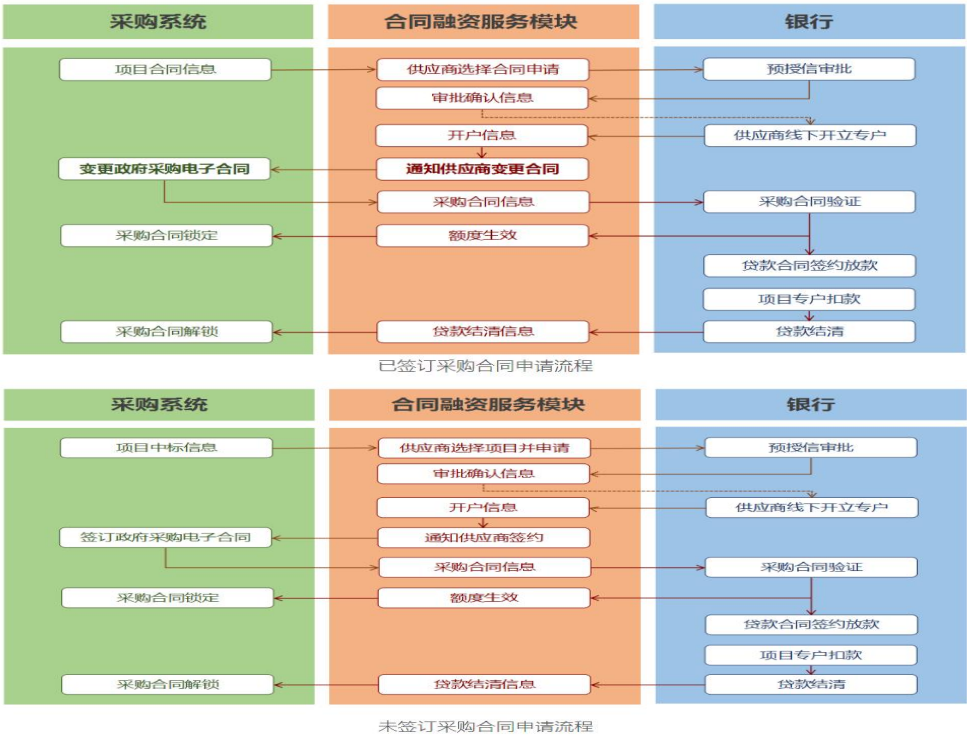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 级 政

府采购项目银行贷款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 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 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

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或者是采购方初步验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成员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03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目的与任务：

1、针对性补充教学楼扩建区域的新旧建筑衔接段勘察，重点查明新旧地基差异沉降风险，对地基稳定性和承载力做精细化定量评价。

2、针对陕西安康区域黄土分布特征，专项细化湿陷性黄土相关参数探查，补充湿陷起始压力、湿陷下限深度等核心指标测定。

3、新增教学楼密集人流场景下的不良地质作用专项排查，重点强化滑坡、崩塌等灾害的危害程度分级，匹配校园安全防控要求。

4、补充新旧建筑地下水影响叠加分析，明确承压水对教学楼基坑开挖、既有建筑地基的双重影响，完善防控参数。

5、细化地震液化判别深度，覆盖教学楼基础主要持力层范围，精准划分抗震设防相关参数。

6、针对粉细砂、粉土地层，补充教学楼施工期降水引发流沙、管涌的动态风险评估，分阶段给出防控阈值。

7、适配教学楼多层框架结构的基础选型需求，对比扩大基础、桩基础两类持力层的经济性与安全性，提供多方案参数支撑。

8、新增新旧建筑地基协同变形评价，给出适配教学楼扩建的差异化地基处理加固方案，避免不均匀沉降开裂。

9、成果资料补充校园场地周边既有管线、建筑的地质影响专项附图，同步纳入现场勘察影像、气象水文区域匹配数据。

二、勘查技术要求：

- 1、增加教学楼扩建场地与周边校园已有建筑的整体稳定性联动评价，明确建筑适宜性分区。
- 2、采用“钻探+原位测试”组合方式，加密新旧建筑衔接段勘察点，精准刻画地层分布与岩土参数空间变化。
- 3、专项评估地下水对既有教学楼地基、新建工程的双重腐蚀与施工影响，给出分区防控建议。
- 4、严格按黄土规范完成湿陷性类型、等级判定，补充湿陷起始压力实测，适配陕南黄土区域特性。
- 5、分土层、分含水层完成水和土的腐蚀性专项试验，明确不同环境类别下的建筑材料防护等级。
- 6、结合安康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精准划分抗震地段与建筑场地类别，完成地震效应定量评价。
- 7、针对教学楼荷载特征，提供分层位的地基承载力、抗剪强度等核心设计参数，确保安全冗余。
- 8、给出适配教学楼不同区域的差异化地基处理措施，兼顾安全与校园项目的投资经济性。
- 9、完成天然地基、复合地基等多方案的变形验算，给出教学楼长期沉降预测值。
- 10、对比分析桩基础方案的适用性，提供完整的侧摩阻力、端阻力等全套桩基设计参数。
- 11、结合校园施工场地狭小的特点，给出适配性的基坑开挖支护方案与对应的岩土参数。

12、专项核算教学楼整体抗浮设防水位，给出降水工程的水文地质参数与施工期降水管控要求。

13、针对校园人员密集场景，细化不良地质灾害的分级防治措施，配套对应的处置岩土参数。

三、服务与进度要求：

1、成果严格符合《岩土工程勘察数字化成果交付标准》要求，所有数据可追溯、可交互，满足校园后续工程全生命周期数据复用需求。

2、最终成果除通过官方审图机构审查外，额外增加校方组织的校园地质安全专项复核环节，确保适配教学楼使用场景。

3、成果清单补充勘察信息模型、三维地质可视化文件，除常规图件外新增新旧建筑衔接段专项工程地质图件。

4、交付份数调整为纸质版六份（含加盖电子签章的正式版本）、电子版一份（含全部结构化原始数据、三维模型文件），满足存档、设计、施工多单位使用需求。

5、进度节点细化为：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完成野外勘察作业，7天完成室内试验，5天完成报告编制与内部审核，最终25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并通过校方审核，各节点可动态追溯。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服务及承诺。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百分之七十），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百分之十）。

四、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 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 其他相关资料。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一、合同格式

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文件编号:HZGH-2026-051), 在旬阳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旬阳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百分之七十），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百分之十）。

6、服务期限：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

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

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HZGH-2026-051

正本/副本

教学及生活用房扩建项目（教学楼）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供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团队配置
9. 服务承诺
10.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11. 投入设备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安全保密措施
14. 技术方案
15. 质量控制措施
16. 项目进度计划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览表一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0、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 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自拟格式应能清楚地表达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服务，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6.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6.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2、特定资格条件：

6.2.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2.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2.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6.2.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6.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2.6、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6.2.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7. 提供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团队配置

9. 服务承诺

10.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11. 投入设备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安全保密措施

14. 技术方案

15. 质量控制措施

16. 项目进度计划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7592321

电子邮箱：hzghxmglyxgs@163.com
